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一致认为：

1. 陈斌先生、彭国泉先生、秦介海先生、李国明先生、武曰杰先生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2. 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国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介海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任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曰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3.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层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沈翎
(沈翎)